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4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车管部门
号牌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3
第五章 供应商协商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邀请函

新疆万顺畅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委托，对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车管部门号牌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车管部门号牌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48
- 3、采购内容：全区车管部门号牌采购

4、资格要求：

-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5、获取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6、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59 号凯迪大厦 2 号楼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联 系 人：孔健

电 话：18599040513

监督电话：0991-4526252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车管部门号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48 采购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车管部门号牌采购 项目预算：8000 万元；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3	保证金金额：20000 元（贰万元整）
4	<p>资格要求：</p> <p>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p> <p>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p> <p>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申明函）</p> <p>4.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p> <p>备注：此款为实质性内容，如不符合将视为投标无效。</p>
5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各供应商须在协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6	协商文件有效期：90 天
7	协商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8	协商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6:30:00（北京时间）
9	协商地点：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10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协商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三、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供应商协商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四、供应商协商文件

1. 供应商协商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协商文件。

1.2. 协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协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协商文件或与协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协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协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协商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协商文件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申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现场查询为准。

(12) 投标保证金。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2 商务协商文件

(1) 协商书

(2) 采购报价一览表

(3) 采购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承诺书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3 技术协商文件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4 第 1.3.1.1 条中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第 1.3.1.2 条中第 (1) (2) (3) (4) (5) 项为必备项，供应商本次协商时必须提供，如果缺项，将导致废标。

1.3.1.5 协商时，供应商须提前做好设备测试保证麦克风、视频设备运转

正常，随时开启答疑。

2. 协商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协商文件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协商报价

3.1 供应商可按协商文件所附相应的采购报价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价格。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 协商货币

本项目的协商货币为人民币。

5. 协商有效期

5.1 协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协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6. 协商文件的签署

6.1 全套协商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 在协商文件封面上应：

(1)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8. 迟交的协商文件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之后收到的协商文件，将被拒绝。

9. 协商保证金

9.1 协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协商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9.3 协商保证金按照 9.6 条规定的银行、账号，于协商时交招标代理机构。

未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其协商无效。

9.4 协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成交公示期满后，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在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发生以下情况协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9.5.1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9.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9.5.3 如果成交人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定合同；

b. 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9.6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五、协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协商会议，并邀请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参加会议。

2、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

4. 协商程序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相关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并组建本次采购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单项和总预算金额。	
2	协商小组应当审查协商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否存在重大偏差。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或存在重大偏差，应作废标处理。	
3	供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没有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4.2 采购代理机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等采购全体人员签字。

六、成交通知书

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其他事项

1.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固定收费 20000 元。

2.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根据全区交管部门车管业务需要，按照 2023 年度各地车管部门实际业务量，用于保障 2024 年全区各级车管部门所需的机动车号牌。机动车号牌采购数量合计约为 170.5 万副（包括摩托车号牌、挂车号牌、电动自行车号牌、新能源汽车号牌、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低速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等类型），号牌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标准。号牌单价按照公安厅服务中心与交警总队向厅警保部出具的《关于调整机动车号牌制作招标价格的函》执行，即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低速车、教练汽车、警车号牌 58 元/副，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69 元/副，挂车号牌 50 元/副，摩托车号牌 35 元/副，电动自行车号牌 15 元/副。招标后将按实际生产数量与中标单位结算，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机动车号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统一制作，新疆万顺畅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是在公安部备案的新疆唯一有资质生产全区各种机动车号牌的厂家，并按要求建成了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新疆号牌中心（新疆万顺畅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采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车管部门号牌采购项目预算 8000 万元。

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号牌式样及相关要求：

一、电动自行车号牌式样效果图见附（图一）。

二、材料要求：

1、基材：号牌使用厚度为 1.0mm 的铝材料，材料应符合 GB/T3880.1 和 GB/T3880.2 规定。尺寸：长为 160mm，宽为 100mm。

2、表面材料：标牌面料采用符合 GA666-2006 要求的反光膜，在反光膜表面要求具有多角度防伪标志。

三、外观要求：

1、表面清晰、整齐、平滑、光洁、着色均匀、反光均匀，无明显的皱纹、气泡、颗粒杂质等缺陷或损伤；

2、表面不同反光区域的反光效果均匀，无明显差异；

3、反光膜与基材附着牢固，字符和加强筋边缘无断裂。

四、色度性能要求：电动自行车号牌使用的渐变绿色漆膜，颜色要求使用渐变绿色，采用滚涂（烫印）技术把线框、文字及号码印成黑色。

(图一)



尺寸：160mm×100mm×1.0mm，装孔中心间距 80mm，孔径 15mm×6mm

文字：汉字为正方小标宋-GB，；数字、字母为方正小标-GB108，字凸出

材质：铝板，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颜色：底色渐变绿色，文字、字母、数字黑色

说明：新 R 表示和田地区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通过采购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收货人

(2)合同号

(3)收货人代号

- (4)发货单位
- (5)目的地
-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出厂或装箱日期
- (8)毛重 / 净重(公斤)
- (9)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卖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 (1)转账支票；
- (2)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12 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

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工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 管辖法院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

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交货地点；
-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

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方的采购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买方：

代表：

卖方：

代表：

附录：

附录 1 价目表

附录 2 供货范围及详细报价的技术资料

附录 3 技术服务

附录 4 技术参数

附录 5 验收及验收测试

第五章 供应商协商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协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单位名称:

供应单位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协 商 书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协商。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产品、技术服务。采购总报价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采购产品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协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付和安装调试等任务。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协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协商截止期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本采购文件在协商截止期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的协商保证金。

10. 综合说明：

（1）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技术服务。

（3）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4）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协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该同志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协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协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 姓名：_____； 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投标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投标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协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车管部门号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34XZ1ZH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供货期	备注
1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协商报价明细

项目编号：0634-234XZ1ZH0104 （由供应商自行列出详细清单，须包括详细的价格、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单价（元）	备注
1	（所有费用明细）		
2	...		
3	...		
6	...		
7	...		
8	...		
9	...		
10		
合计总价（万元）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0634-234XZ1ZH0104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规格	协商规格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0634-234XZ1ZH0104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采购条款	协商条款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近三年产品业绩表

项目编号：0634-234XZ1ZH0104

年 月 日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实施时间	备注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注：单独密封)

招标一部 (收) :

公司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 (基本账户) : _____

税 号: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注: 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 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开户许可证、保证金打款记录截图、开票信息
